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何英美
相　對　人　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川智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抗告事件（本院110年度勞抗字第1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生活困難，積蓄又因醫療全數用罄，目前無資力再支付抗告費用，而本件物證齊全，非他造所能否認，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並提出屏東縣鹽埔鄉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見本院卷第9頁），而本院向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查詢，聲請人經審核後係屬屏東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8條第3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之情形乙節，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而上開作業要點乃屏東縣政府為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工作，特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訂定，是認聲請人已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低收入戶之資格，應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依聲請人抗告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亦難遽認

其顯無勝訴之望，是依上規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予准許。

三、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家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